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8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97,432,462.83 |
|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 334,815.40 |
|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 - |
|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 152,000,000.00 |
| 加:2021年1-6月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 - |

| | |
|----------------------------|----------------|
| 加：2021年1-6月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746,895.70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45,844,543.1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截止2021年6月30日余额 | 备注 |
|------|-----------------------|------------------------|----------------|-----------------|
| 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 79370078801800001760 | 5,050,460.52 |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 755906872010838 | 60,254,234.14 |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
| 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 690098887 | 49,644,763.17 |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 769274767094 | 10,894,835.30 |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
| 武汉正弦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 633088758 | 10,000,250.00 |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 |
| 武汉正弦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 5210000110120100034552 | 10,000,000.00 |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账户 |
| 合计 | | | 145,844,543.13 | - |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 152,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649.77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33 号）。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9.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

件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金额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理财期限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 44,000,000.00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21-6-23 | 2021-7-28 | 1.3 或 3.07 | 35 天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 30,000,000.00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21-6-23 | 2021-8-24 | 1.3 或 3.18 | 62 天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 10,000,000.00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21-6-23 | 2021-9-23 | 1.3 或 3.42 | 92 天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 18,000,000.00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6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21-6-18 | 2021-7-19 | 1.4 或 3.3 或 3.5 | 92 天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 50,000,000.00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6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21-6-18 | 2021-9-15 | 1.4 或 3.2 或 3.4 | 30 天 |
| 合计 | 152,000,000.00 | - | - | - | - | - | - |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2,000,000.00元。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9,743.2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66.0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49.77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 否 | 14,371.99 | 10,462.37 | 10,462.37 | 122.79 | 460.07 | -10,002.30 | 4.40 | 建设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4,781.66 | 4,030.00 | 4,030.00 | 11.24 | 33.48 | -3,996.52 | 0.83 | 建设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096.64 | 4,290.00 | 4,290.00 | 10.93 | 92.19 | -4,197.81 | 2.15 | 建设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及服务网络 | 否 | 5,876.81 | 4,950.00 | 4,950.00 | 21.13 | 64.03 | -4,885.97 | 1.29 | 建设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7,139.66 | 6,010.87 | 6,010.87 | 0 | 0 | -6,010.87 | 0 | 建设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7,266.76 | 29,743.25 | 29,743.25 | 166.09 | 649.77 | -29,093.47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p>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9.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33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9.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34,815.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 | | | | | | |

| | |
|------------------------|---|
| |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 15,2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